

采购公告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需购买一辆18吨油耗洒水车。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城服公司18吨洒水车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公司秉承“社会效益第一、环境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清扫保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城市环境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位于麻涌镇海心沙岛。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dshuanbao.com.cn/>）。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

的发票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18吨洒水车(油耗)	① 前冲(对冲宽度不小于14米) ② 前或后洒(鸭嘴阀,喷洒宽度不小于10米) ③ 侧喷 ④ 高位水炮(可旋转,可调节直冲、喷洒、雾状形式) ⑤ 后作业平台(含安全带、安全护栏、爬梯) ⑥ 含65消防接口(有过滤网,可自吸自排) ⑦ 带自流阀,随车配装卷盘水管(长度不小于20米) ⑧ 总质量(kg) $\geq 18000\text{kg}$ ⑨ 整备质量(kg) $\geq 9000\text{Kg}$ (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⑩ 罐体有效容积 $\geq 9\text{m}^3$ ⑪ 底盘品牌:上汽、宇通、东风、福田、江铃	辆	1

(二) 其他要求

1、报价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报价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报价人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后，再移交采购人。

5、报价人所投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

6、成交人须负责投标货物装卸运输、安装调试（①货物到达交货点后，成交人即按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②由成交人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③设备完成安装后，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指导培训和基本保养；④采购人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采购人给予的必要的配合）、试运行（符合功能性设计的要求）、验收和售后服务、培训（功能介绍、维护管理、故障保证）等。

7、兼容性要求：如有需要，需开放端口与采购人的智慧环卫系统等相关联。

8、报价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9、本项目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仅供报价人参考，涉及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配置的参考，在不低于此基准的前提下，投标人可以同档次或更优的同类产品替代。

10、所有设备需在显眼的展示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周围、车尾处标注“东实环境”及 logo，在车辆交付后 20 个日历日前完成喷绘即可。

11、成交人在车管所上牌后的大型专项作业车辆需配备 GPS 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采购人不需为安装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增加费用。

（注：右侧盲区雷达监测系统必须通过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份：通用要求》）。

12、售后服务：2 小时内响应（响应时间、更换要求及相关服务）。

（三）质保期：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四）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黎工 13412868812。

五、完成时间

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完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税

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2. 车辆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 在所有设备完成上牌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大型车辆安装设备系统后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4. 剩余合同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成交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成交人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质保金采购人不予退还。

5. 成交人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七、报价

采购限价：¥259,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配件费、安装调试费、运费、保险费、上牌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第三者 100 万加不计免赔）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拟。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5,18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483007611013000370341

4、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第三条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六）（加盖公章）；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模板，详见附件七，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的样式尺寸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468187249）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9日

